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UFORTE INVESTORS CORPORATION LIMITED **(寶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

- (1)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
獲保證配發六股發售股份之
建議公開發售**
- (2) 申請清洗豁免**
- (3) 特別交易**
- (4) 安排計劃**

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獲保證配發六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發行421,660,800股發售股份進行公開發售，集資約168,664,320港元(未計開支)，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公開發售將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受禁制股東不得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受禁制股東。本公司將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

於包銷協議日期，包銷商由黃女士全資擁有，黃女士為94,079,000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77%。根據包銷協議，黃女士將悉數申請彼獲保證配發之發售股份，而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假設黃女士悉數申請彼獲保證配發之發售股份，且包銷商須承購全部包銷股份，則黃女士、包銷商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公開發售後將持有合共613,739,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9.39%。

公開發售須待達成「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述若干條件，方告作實，特別是包銷協議並無終止(見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成為無條件，亦不一定進行。務請各投資者垂注下文「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一節。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黃女士、包銷商、Smartmax、張先生、孫博女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66%，黃女士及包銷商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77%，而Smartmax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89%。張先生及孫博女士並無直接持有任何股份。黃女士為包銷商之唯一股東兼董事，而包銷商為與黃女士一致行動人士。由於Smartmax及黃女士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以上，故彼等為互相推定為與對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張先生已參與有關公開發售與包銷協議之磋商，且作為與黃女士及包銷商一致行動人士。孫博女士持有Smartmax已發行股本之90%，故作為與Smartmax一致行動之人士。

根據包銷協議，黃女士同意悉數申請彼獲保證配發之發售股份，而包銷商同意承購任何於公開發售項下未獲認購之發售股份。據此，黃女士及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及承購包銷股份，可能導致彼等於本公司之總持股量增至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因而觸發黃女士、包銷商、Smartmax、張先生、孫博女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a)就黃女士、包銷商、Smartmax、張先生及孫博女士以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黃女士及包銷商將就其本身以及Smartmax、張先生及孫博女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倘執行人員未有授出清洗豁免，或倘執行人員施加之任何其他條件(包括獲獨立股東批准)未能達成，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安排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就計劃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之公佈。計劃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就批准計劃所舉行計劃會議上獲債權人批准，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獲香港高等法院認可。根據計劃文件所披露，本公司及黃女士同意認講事項所得款項中最多6,000,000港元將用作清償於計劃項下債權人之索償，而任何餘額則撥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由於擬以公開發售取代認購事項，本公司不擬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計劃，故計劃將不會生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指令，召開新會議批准新計劃。新計劃條款大致與計劃條款相同。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中最多6,000,000港元將用作清償於新計劃項下債權人之索償，而任何餘額則撥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按香港高等法院鮑晏明法官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之指令，本公司獲准召開債權人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新計劃。考慮及批准新計劃之會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正式召開，新計劃在會上獲一致批准。本公司透過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之呈請，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發出認可新計劃之指令。有關呈請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進行聆訊。按香港高等法院鮑晏明法官所頒布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之指令，新計劃已獲香港高等法院認可。新計劃已獲債權人批准及獲香港高等法院認可。於認可新計劃經蓋章之指令送達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後，新計劃將取代計劃。本公司預期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短期內登記新計劃。

特別交易

本公司結欠張先生債務，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Smartmax之主要股東，而Smartmax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該等債務將透過新計劃償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執行新計劃將構成特別交易。董事認為，償還結欠張先生之債務將根據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進行上述特別交易，惟須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特別交易，方可作實。智略資本將就特別交易是否屬公平交易以及特別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發表意見。

根據(i)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資料；(ii)出席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債權人(即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本公司之記錄中所有本公司之債權人)會議以考慮及批准新計劃之債權人名單；(ii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記錄所示，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債權人為股東。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i)公開發售；(ii)清洗豁免及(iii)特別交易。黃女士、包銷商、Smartmax、張先生及孫博女士以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該等決議案放棄表決。由於並無控股股東，故身為董事之任何股東(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之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特別交易之條款是否一般商業條款及特別交易是否屬公平交易；及(iii)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任智略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智略資本之推薦意見後，就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應如何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非執行董事黃世再先生為黃女士之父親，並獲提名為根據新計劃組成之監察委員會成員，為新計劃之一般債權人之代表，因而於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中間接享有權益，而非執行董事陳苡菀女士則獲提名為根據新計劃組成之監察委員會成員，為新計劃之一般債權人之代表，因而於特別交易中間接享有權益。因此，黃世再先生及陳苡菀女士均不會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在達成所有由上市委員會設定之復牌條件前，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股份將恢復買賣及發售股份將獲批准上市。股東應注意，倘本公司未能於聯交所規定之時間內達成所有復牌條件，股份可能被聯交所除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長達成復牌條件之期限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並已獲得批准。復牌條件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因此，於達成公開發售之條件前，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公開發售

發行之資料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獲保證配發六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 351,384,000股
股份數目：

發售股份數目： 421,660,8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20%及本公司經發售股份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4.5%。由於黃女士在包銷協議中同意承購彼獲保證配發之發售股份，包銷承諾涉及之發售股份數目為308,766,000股發售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就公開發售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可授予持有人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股款須於申請公開發售或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相當於股份面值，較：

- (a) 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35港元有溢價約70.21%；
- (b)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37港元有溢價約68.78%；
- (c)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55港元有溢價約56.86%；
- (d)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負債淨額約0.021港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7,462,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351,384,000股計算)有溢價約0.421港元；及
- (e)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負債淨額約0.058港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20,488,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351,384,000股計算)有溢價約0.458港元。

認購價由本公司、黃女士及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釐定認購價時，本公司、黃女士及包銷商已考慮(其中包括)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起暫停買賣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每股負債淨額約0.021港元(按本公司所刊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7,462,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351,384,000股計算)，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每股負債淨額約0.058港元(按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20,488,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351,384,000股計算)。各股東將有權以同一價格按彼在本公司現有持股比例認購發售股份。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有待參考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作出)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所載列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收購事項完成；
- (ii)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

- (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決議案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
- (iv) 聯交所原則上批准復牌建議，且並無基於任何理由失效或撤回批准；
- (v) 全體董事或其代表於寄發日期或之前簽署兩份公開發售文件；
- (v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包銷商送呈有關已簽署公開發售文件各一份；
- (vii)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公開發售文件；
- (viii) 本公司遵守於包銷協議第三項條款項下有關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之所有責任；
- (ix) 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根據本公司接納之條件，同意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條件(如有)已達成；及
- (x) 如有所規定，取得一切其他相關政府司法機關或監管機構認可、許可、同意或批准新計劃、包銷協議及復牌建議，且並無撤回。

除不可豁免第(ii)及第(iii)項條件外，倘公開發售任何條件(不包括第(ix)項條件)，於寄發日期或之前或僅就第(ix)項條件而言須於結算日期當日下午五時三十分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決定之較後日期前，未能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包銷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均不再享有包銷協議項下任何權利，且毋須承擔有關責任，公開發售亦將不會進行。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獲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該等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悉數收取日後於繳足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向股東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公開發售文件，及(ii)向受禁制股東寄發發售文件，僅供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受禁制股東。

為成為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登記股東，股東必須於最後遞交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其中包括)確立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海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正午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股東不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原因為預期公開發售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及／或存檔。董事會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2)(a)之規定，查詢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或發行發售股份是否違反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倘經作出該等查詢後，董事會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實屬必要或合宜，則該等海外股東不得參與公開發售。因此，公開發售將不會向受禁制股東提呈。就海外股東所作查詢之結果及任何排除有關海外股東之理據，將載於發售文件。

本公司將向受禁制股東(如有)寄發發售文件，僅供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然而，倘受禁制股東為獨立股東，彼等有權就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表決。

申請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數目相當於彼等獲保證配發、超過彼等獲保證配發數目或少於彼等獲保證配發數目之發售股份，惟彼等將獲保證配發最多相等於彼等獲保證配發之股數。合資格股東可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另外股款，以申請額外發售股份。董事將根據下列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發售股份：

- (1) 倘董事認為少於一手發售股份之額外發售股份申請乃為補足零碎股權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則此等申請將獲優先處理；

-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是否存在額外發售股份，額外發售股份將參考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按比例向已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作出分配，本公司將盡力作出完整買賣單位之分配；及
- (3) 根據聯交所之任何其他規定。

股東或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彼等可能獲分配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可能因不同方式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而有所不同，例如以其個人名義申請與透過亦為其他股東或投資者持有股份之代名人提出申請，結果將有所不同。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彼等應否以其本身名義持有之股份登記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零碎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項下任何零碎權益或配發將不予處理。

繳足發售股份之股票

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於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寄發予成功申請並繳足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繳足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資金投資、證券投資及相關業務。誠如本公司就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錄得營業額11,874,000港元，乃來自本集團之證券買賣業務，而綜合虧損則為13,026,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本公司於該期間內並無錄得營業額，並錄得綜合虧損5,721,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綜合虧損增加主要因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就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所進行公司融資活動產生法律及專業費用約6,000,000港元。

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起暫停買賣。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述，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進行復牌建議，惟須事先遵守復牌條件。復牌建議擬對本集團進行重組，當中包括收購事項、公開發售、配售及將以新計劃取代之計劃。本公司擬透過公開發售加強其財務狀況及為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撥支。此外，公開發售亦容許合資格股東藉公開發售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並參與本公司日後增長及發展。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有待參考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作出)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預期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68,664,320港元。於黃女士及／或包銷商以彼等就發售股份或包銷股份應付之總認講價抵銷本公司於結算日期分別結欠黃女士或包銷商之貸款及尚未償付董事袍金前，估計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67,964,320港元。為進行復牌建議，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抵銷黃女士及／或包銷商款項後為收購事項撥支，惟以結算日期尚未清還之收購事項代價為限，以發展因收購事項所收購物業及其他物業、就其他物業獲取國有土地使用證、清償新計劃項下債權人之索償、償付新計劃生效後所產生新計劃成本以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通函所披露，收購事項之餘下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根據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8275元計算，約相當於11,328,000港元)，僅於金麗灣旅遊發展有限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在賣方協助下就其他物業獲取國有土地使用證起計七日內支付。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其他物業獲取國有土地使用證。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所進行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 包銷商： 智華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黃女士實益擁有
- 擔保人： 黃女士
-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獲保證配發六股發售股份
-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 包銷股份數目： 最多308,766,000股發售股份，即421,660,800股發售股份減黃女士承諾就彼於公開發售項下全部獲保證配發申請之發售股份112,894,800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誠如該等公佈及該通函所載述，黃女士擬擔任公開發售之包銷商。根據其後所協定，包銷商將代替黃女士擔任公開發售之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黃女士作為擔保人同意擔保包銷商將履行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

包銷商不會根據公開發售獲支付佣金。包銷商將支付公開發售任何形式或附帶之其本身成本、費用及開支(如有)。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當中最多6,000,000港元，將於新計劃生效後用作清償債權人之索償；而6,000,000港元之任何尚未動用部分，將撥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黃女士已於包銷協議承諾，彼將申請全部獲保證配發之發售股份。於本公佈日期，Smartmax並無承諾其將申請全部獲保證配發發售股份。包銷商已確認，其具備充裕資金支付所有包銷股份之股款。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之條件載列於上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結算日期下午五時三十分前，本公司重大違反或未有履行其根據包銷協議表明須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而該等違反或未有履行將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包銷商有權(但並非必須)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將有關事項或事件視為解除及免除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

倘包銷協議於上述限期或之前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終止認購協議及抵銷

本公司宣佈，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與黃女士訂立認購協議，作為復牌建議項下重組計劃一部分。其後，本公司決定放棄進行認購事項，並以公開發售代替。包銷協議規定，認購協議於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全面失效及不再生效。

根據包銷協議，黃女士可酌情選擇以彼就發售股份應付之總認購價抵銷全部或部分本公司於結算日期結欠彼之貸款及尚未償付董事袍金。倘本公司於抵銷後尚結欠黃女士任何款項，黃女士可將有關債務出讓予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可酌情選擇以其就包銷股份應付之總認購價抵銷全部或部分本公司於結算日期結欠其之金額。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結欠黃女士合共85,388,711.77港元，包括尚未償付之董事袍金。

買賣股份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上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及包銷協議並無終止之情況下(其概要載於上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方會進行。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開始，股份將以除權方式買賣，而股份進行買賣之時，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於公開發售受規限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之前，任何股東或買賣股份之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公開發售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無法進行之風險。

股權結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後之股權結構，僅供說明，並假設全部現有股東悉數申請彼等於公開發售獲保證配發之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黃女士及包銷商(附註1)	94,079,000	26.77	206,973,800	26.77
Smartmax(附註1)(附註2)	98,000,000	27.89	215,600,000	27.89
張先生(附註1)	0	0	0	0
孫博女士(附註1)	0	0	0	0
黃女士、包銷商、Smartmax、張先生及孫博女士所持股份小計	<u>192,079,000</u>	<u>54.66</u>	<u>422,573,800</u>	<u>54.66</u>
現有公眾股東	<u>159,305,000</u>	<u>45.34</u>	<u>350,471,000</u>	<u>45.34</u>
總計	<u>351,384,000</u>	<u>100.00</u>	<u>773,044,800</u>	<u>100.00</u>

附註：

- (1) 黃女士、包銷商、Smartmax、張先生與孫博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
- (2) Smartmax分別由孫博女士及執行董事張先生擁有90%及10%權益。孫博女士與張先生互相並無關係。Smartmax之董事會包括孫博女士及張先生兩名成員。

下表載列本公司緊接公開發售及配售完成前後之股權結構，僅供說明，並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黃女士除外)申請彼等於公開發售獲保證配發之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 完成後		於公開發售及配售 完成後(附註2)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黃女士及包銷商(附註1)	94,079,000	26.77	515,739,800	66.71	481,783,600	62.32
Smartmax(附註1)(附註2)	98,000,000	27.89	98,000,000	12.68	98,000,000	12.68
張先生(附註1)	0	0	0	0	0	0
孫博女士(附註1)	0	0	0	0	0	0
黃女士、包銷商、Smartmax、 張先生及孫博女士 所持股份小計	<u>192,079,000</u>	<u>54.66</u>	<u>613,739,800</u>	<u>79.39</u>	<u>579,783,600</u>	<u>75</u>
現有公眾股東	159,305,000	45.34	159,305,000	20.61	159,305,000	20.61
公眾承配人	<u>—</u>	<u>—</u>	<u>—</u>	<u>—</u>	<u>33,956,200</u>	<u>4.39</u>
總計	<u>351,384,000</u>	<u>100.00</u>	<u>773,044,800</u>	<u>100.00</u>	<u>773,044,800</u>	<u>100.00</u>

附註：

- (1) 黃女士、包銷商、Smartmax、張先生與孫博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
- (2) Smartmax分別由孫博女士及執行董事張先生擁有90%及10%權益。孫博女士與張先生互相並無關係。Smartmax之董事會包括孫博女士及張先生兩名成員。
- (3) 倘於公開發售結束前公眾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權少於25%，則黃女士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安排配售代理減持配售股份，以確保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百分比將為25%或以上，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假設概無其他合資格股東(黃女士除外)申請彼等於公開發售獲保證配發之發售股份，則黃女士將減持或安排減持配售股份最少33,956,200股。減持配售股份之安排及機制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披露。

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黃女士、包銷商、Smartmax、張先生、孫博女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66%。黃女士及包銷商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77%，而Smartmax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89%。張先生及孫博女士並無直接持有任何股份。黃女士為包銷商之唯一股東兼董事，而包銷商為與黃女士一致行動人士。由於Smartmax及黃女士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以上，故彼等為互相推定為與對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張先生已參與有關公開發售與包銷協議之磋商，且為與黃女士及包銷商一致行動人士。孫博女士持有Smartmax已發行股本之90%，故為與Smartmax一致行動之人士。

根據包銷協議，黃女士同意悉數申請彼獲保證配發之發售股份，而包銷商同意承購任何於公開發售項下未獲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之發售股份。據此，黃女士及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及承購包銷股份，可能導致彼等於本公司之總持股量增至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因而觸發黃女士、包銷商、Smartmax、張先生、孫博女士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a)就黃女士、包銷商、Smartmax、張先生及孫博女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黃女士及包銷商將就其本身以及Smartmax、張先生及孫博女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黃女士、包銷商、Smartmax、張先生、孫博女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完成公開發售之先決條件為執行人員須授出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未有授出清洗豁免，或倘執行人員施加之任何其他條件(包括獲獨立股東批准)未能達成，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買賣股份

包銷商確認，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包銷商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黃女士、Smartmax、張先生及孫博女士)均無收購本公司任何表決權，亦無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

安排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就計劃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之公佈。計劃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就批准計劃所舉行計劃會議上獲債權人批准，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獲香港高等法院認可。根據計劃文件所披露，本公司及黃女士同意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中最多6,000,000港元，將用作清償於計劃項下債權人之索償，而任何餘額則撥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由於擬以公開發售取代認購事項，本公司不擬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計劃，故計劃將不會生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指令，召開新會議批准新計劃。新計劃條款大致與計劃條款相同。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中最多6,000,000港元將用作清償於新計劃項下債權人之索償，而任何餘額則撥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按香港高等法院鮑晏明法官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之指令，本公司獲准召開債權人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新計劃。考慮及批准新計劃之會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正式召開，新計劃在會上獲一致批准。本公司透過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之呈請，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發出認可新計劃之指令。有關呈請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進行聆訊。按香港高等法院鮑晏明法官所頒布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之指令，新計劃已獲香港高等法院認可。新計劃已獲債權人批准及獲香港高等法院認可。於認可新計劃經蓋章之指令送達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後，新計劃將取代計劃。本公司預期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短期內登記新計劃。

特別交易

本公司結欠張先生債務，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Smartmax之主要股東，而Smartmax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該等債務將透過新計劃償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執行新計劃將構成特別交易。董事認為，償還結欠張先生之債務將根據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進行上述特別交易，惟須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特別交易，方可作實。智略資本將就特別交易是否屬公平交易以及特別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發表意見。

根據(i)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資料；(ii)出席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債權人(即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本公司之記錄中所有本公司之債權人)會議以考慮及批准新計劃之債權人名單；(ii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記錄所示，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債權人為股東。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乃按清洗豁免將獲執行人員授出並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假設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而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就任何變動另行刊發公佈。

二零零九年

寄發本公司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按連權方式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按除權方式買賣股份之首日.....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七月二日(星期四) 至七月六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七月六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	七月六日(星期一)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七月六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七月七日(星期二)
寄發公開發售文件.....	七月七日(星期二)
接納發售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五時三十分
公佈公開發售接納之結果.....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寄發未能成功或部分未能成功額外 申請之退款支票.....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於本公司達成上市委員會 施加之所有復牌條件後， 在可行情況下之最早時間

於本公司達成所有復牌條件後，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進一步刊發有關恢復股份買賣之時間之公佈。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並無就股份訂立對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安排，無論是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以其他方式。

除「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述者外，黃女士、包銷商、Smartmax、張先生、孫博女士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參與有關不一定引起或促使引起清洗豁免及公開發售先決或附帶條件之協議或安排。

黃女士、包銷商、Smartmax、張先生、孫博女士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公開發售將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市值，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50%以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就有關公開發售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贊成。由於並無控股股東，故身為董事之任何股東(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公開發售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擁有94,079,000股股份權益之黃女士及彼之聯繫人士，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公開發售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贊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作為關連人士之包銷商於按照包銷協議擔任包銷商時，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i)公開發售；(ii)清洗豁免及(iii)特別交易。黃女士、包銷商、Smartmax、張先生、孫博女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該等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於考慮智略資本之推薦意見後，就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提供意見，並就應如何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非執行董事黃世再先生為黃女士之父親，並獲提名為根據新計劃組成之調查委員會成員，

為新計劃之一般債權人之代表，因而於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中間接享有權益，而非執行董事陳苡菴女士則獲提名為根據新計劃組成之調查委員會成員，為新計劃之一般債權人之代表，因而於特別交易中間接享有權益。因此，黃世再先生及陳苡菴女士均不會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就此而言，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特別交易之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及特別交易是否屬公平交易；及(iii)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任智略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其載有(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ii)清洗豁免；(iii)特別交易之詳情；(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提供之推薦意見；(v)智略資本就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i)向全體股東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詳情之公開發售文件。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在達成所有由上市委員會設定之復牌條件前，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股份將恢復買賣及發售股份將獲批准上市。股東應注意，倘本公司未能於聯交所規定之時間內達成所有復牌條件，股份可能被聯交所除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長達成復牌條件之期限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並已獲得批准。復牌條件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因此，於達成公開發售之條件前，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金麗灣旅遊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之公佈披露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使用以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及14A章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提供一般銀行服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任何時間內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
「本公司」	指	寶福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債權人」	指	本公司所有債權人(黃女士及包銷商除外)之統稱，其索償將根據新計劃悉數清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擬申請超出彼等根據公開發售獲保證配發數目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之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康棋先生、梁坤先生及林栢森先生組成以就公开发售、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不包括(1)參與公开发售、清洗豁免及根據新計劃進行特別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2)黃女士、包銷商、Smartmax、張先生、孫博女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及(3)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知會包銷商作為接納發售股份及付款最後時限之其他日期
「最後遞交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知會包銷商作為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參與公开发售資格最後時限之其他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執行董事張仲良先生
「黃女士」	指	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黃文稀女士
「新計劃」	指	本公司與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作出之新安排計劃，已獲債權人批准及香港高等法院認可，並將於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取代計劃

「發售文件」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將發出之發售文件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認購之421,660,800股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發行條款及條件，建議按認購價以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保證配發六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文件」	指	發售文件、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其他物業」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徵用土地協議書，協定由海豐縣鮎門鎮百安村委會轉讓予中國附屬公司之毗鄰物業而地盤面積約為102,692平方米之土地，其有關國有土地使用證將在賣方協助下獲得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中午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之股東
「配售」	指	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後，黃女士或彼之代理人建議配售最多33,956,200股由黃女士或彼之代理人所持發售股份，以使本公司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知會包銷商之其他日期，即寄發公開發售文件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附屬公司」	指	海豐金麗灣度假村有限公司，為金麗灣旅遊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總註冊資本為3,100,000.00美元，其擁有及經營建於物業上名為「海豐金麗灣度假村」之度假村項目

「受禁制股東」	指 董事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根據有關地區法例限制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後，認為不必或不宜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之海外股東
「物業」	指 由中國附屬公司根據多份國有土地使用證及一份房地產權證擁有及經營之集餐飲、娛樂及其他配套設施於一體之十九(19)幢別墅物業，涉及不同年期，先後於二零四四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五五年十二月七日之間屆滿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中午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受禁制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知會包銷商之其他日期，即釐訂公開發售權利參考日期
「復牌條件」	指 上市委員會在其致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函件中載列之條件，於達成該等條件後，股份將可恢復買賣
「復牌建議」	指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呈交聯交所之復牌建議，經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向聯交所呈交修訂及其後再呈交聯交所進一步修訂，以申請恢復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其最終版本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呈交聯交所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通資本有限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計劃」	指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獲香港高等法院認可實施之安排計劃

「結算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知會包銷商之其他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martmax」	指	Smartmax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孫博女士及執行董事張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
「特別交易」	指	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特別交易，與根據新計劃建議結算本公司結欠張先生債務有關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黃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之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智華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女士實益擁有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黃女士及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將包銷合共最多308,766,000股發售股份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就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 「賣方」 指 黃少錦先生及張秋英女士，金麗灣旅遊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之共同法定及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黃女士、包銷商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因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對黃女士、包銷商、Smartmax、張先生、孫博女士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寶福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仲良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仲良先生及黃文稀女士(行政總裁)；兩名非執行董事：黃世再先生(主席)及陳苡筱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康棋先生、梁坤先生和林栢森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00021.com.hk>刊登之版本。